

证券代码：836531

证券简称：枫华种业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彭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提名彭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彭丽，女，1979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主要任职经历如下：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，任淅川县育红幼儿园教师；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，任南阳百里全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专员；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任南阳裕达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7 年至今，担任南阳百利恒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彭丽女士拥有丰富的企业运营、企业管理、资本运作、风险控制的经历和经验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